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緯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蔡秀華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㈡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個人所有權第一類（全部）登記謄本正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二份。

㈢因原受託人陳逸真已死亡，請補正新受託人之姓名、地址（依信託法第45條、第36條規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